

广东新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立信数据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新正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3 号天誉商务大厦东塔 2103 房

电话：020-37871266、37871267 传真：020-37871269



广东新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立信数据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赛立信数据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赛立信数据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梁劭文、郭坚生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赛立信数据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见证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见证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见证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广东赛立信数据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与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出席对象、投票规则、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议案编码、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2023年5月15日上午，本次股东大会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16号财富广场东塔1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学平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

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083,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3%。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公司股票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黄学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所有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见证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宣读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83,550 股，占由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83,550 股，占由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83,550 股，占由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83,550 股，占由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83,550 股，占由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83,550 股，占由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83,550 股，占由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83,550 股，占由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签字并存档。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立信数据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新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梁劭文）

见证律师：

（梁劭文）

见证律师：

（郭坚生）

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